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920號

原　　告　漢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漢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吳承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牧武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勤樸大臻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414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